附件 1：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管安义县环境保护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环保修复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1.**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深度。**刚刚闭幕的二十大，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奋进的大会，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容之一。因此，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平台，采取集中学与自学相结合的学习形式。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制

定学习计划，深化学习内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举措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新局面；**2.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攻坚强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目标，下一步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攻坚”行动：一是强攻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的难点。开展工业企业减排，燃煤污染治理，移动源尾气治理，扬尘治理，露天禁烧专项行动；二是强攻水环境质量稳定的重点。紧盯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和潦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提升两个重点；三是强攻土壤环境保持总体良好的切入点。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固废废物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置和塑料污染治理作为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的切入点，确保土壤环境整体良好态势；**3.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热度。**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双一号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服务企业的热度。一是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机制，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企业的轻微环境违法，以帮扶指导企业自我整改；二是实施正面激励机制，让企业自觉担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三是提升科学治污手段，利用在线监控视频，开展远程执法，减少现场执法；四是继续加大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一网通办”力度，让企业不见面办成事，提高服务效率；五是纾困解难服务。进一步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走亲连心”“一号大调研”等活动，解决企业的需求；**4.加大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宣传力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出了新要求。进一步以“6.5”世界环境日、低碳日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绿色

发展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开展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继续开展“环保卫士”的评选活动，倡导低碳出行、低碳生活方式，让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社会参与的事业。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数16人，包括行政人员1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6人；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79.34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上升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9.34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879.34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2.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79.3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1.5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89.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9万元，资本性支出37.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808.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1.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1.3%；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资本性支出 3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9.34 万元，较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是：节能环保支出 788.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住房保障支出 36.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3%。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427.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44 万元，增长 23.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委托费用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52.4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52.45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绩效情况

本单位无预算内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7.8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7.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厉行节俭。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七）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